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本屆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背景及建議

2.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單位和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有見及此，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當局為區議員提供上限為10,000元的外訪撥款，以供區議員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相關款額是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撥款守則」）載於附錄一。

3.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第17段，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等，並由區議會審批。

4. 南區區議會於2017年11月16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同意外訪地點訂為新加坡，以及於2018年6月最後一個星期出發。為方便商論有關細節，南區區議會已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工作坊，就外訪活動安排作詳細討論，包括外訪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擬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如有的話）等，議員並於席上同意載於附錄二的事宜。

5. 議員亦就是次外訪行程作出討論及投票，並根據五天行程安排，在五天的外訪活動內，投選最希望參觀的設施／地點。因應投票結果，秘書處已擬定外訪行程，詳情載於附錄三。惟有關外訪活動的最終行程安排仍有待與當地的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探討及協調後方可落實。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外訪活動事宜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載於附錄二有關外訪活動事宜的安排，以及載於附錄三的擬議行程；其後，秘書處將作出跟進，包括為外訪事宜進行採購及聯絡當地的對口機關等。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